

电子产品装配实训室建设及菜渔共生实训室能力 提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15881 号-001、广西政
采[2026]15881 号-002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2702-GXTZ

分标 5 标项名称： 通识教育学院茶艺与茶文化实训室建设

采购人：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南宁天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
区）宝源南路 29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 -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 12 -
1. 中标通知书	- 12 -
2. 采购需求	- 13 -
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32 -
4. 开标一览表	- 33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36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72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73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电子产品装配实训室建设及菜渔共生实训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GXZC2026-G1-002702-GXTZ）分标 5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5881 号-001、广西政采[2026]15881 号-0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天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装配实训室建设及菜渔共生实训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2702-GXTZ

分标 5 标项名称： 通识教育学院茶艺与茶文化实训室建设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饮水机	德玛仕	KS-30P	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600.00	600.00
2	消毒柜	德玛仕	XDZ650-B1	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00.00	500.00
3	冷藏柜	德玛仕	LG-390ZH1	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	1500.00
4	吸顶音箱	海康威视 (HIKVISION)	DS-KAL2100-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套	400.00	2400.00
5	扩声功放	海康威视 (HIKVISION)	DS-QAPA751A-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00.00	800.00

6	无线麦克风	海康威视 (HIKVISION)	DS-QAIH1A-2U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720.00	720.00
7	机柜	图腾	32U	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820.00	820.00
8	路由器	中兴	E263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	1500.00
9	交换机	海康威视 (HIKVISION)	DS-3E2552-H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366.00	4732.00
10	电源时序器	汇心同创	HC01	北京汇心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100.00	2100.00
11	高清录播主机	汇心同创	HC6700	北京汇心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400.00	7400.00
12	录播系统软件	汇心同创	V1.0	北京汇心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6200.00	26200.00
13	高清全景摄像机	汇心同创	HC-C610	北京汇心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200.00	7200.00
14	音频处理器	汇心同创	HCA220	北京汇心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500.00	6500.00
15	吊麦	汇心同创	HCB210	北京汇心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只	1000.00	1000.00
16	智能导播控制面板	汇心同创	HC-M20	北京汇心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870.00	4870.00
17	VR 旅游沉浸体验设备	水云间	SYJ-5	河南水云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4500.00	34500.00
18	茶艺与服务虚拟教学实训系统	水云间	v1.0.0	河南水云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66600.00	166600.00
19	茶叶审评虚拟仿真教学实训系统	水云间	v1.0.0	河南水云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64210.00	164210.00

20	紫砂茶具套装	博为	056	福建省德化县博为艺品有限公司	25	套	180.00	4500.00
21	西施青瓷茶具套装	博为	084	福建省德化县博为艺品有限公司	25	套	350.00	8750.00
22	评茶盘	博为	BF-01	福建省德化县博为艺品有限公司	25	套	76.00	1900.00
23	审评杯	博为	110ml/150ml/250ml	福建省德化县博为艺品有限公司	25	套	45.00	1125.00
24	评审碗	博为	160ml/240ml/440ml	福建省德化县博为艺品有限公司	25	套	45.00	1125.00
25	叶底盘	博为	BF-02	福建省德化县博为艺品有限公司	25	个	20.00	500.00
26	称茶秤	博为	BFX-T	福建省德化县博为艺品有限公司	25	个	100.00	2500.00
27	定时器	博为	BFG8	福建省德化县博为艺品有限公司	25	个	50.00	1250.00
28	网匙	博为	BF-05	福建省德化县博为艺品有限公司	25	只	20.00	500.00
29	茶匙	博为	BF-09	福建省德化县博为艺品有限公司	25	只	24.00	600.00
30	汤碗	博为	BF-Y7	福建省德化县博为艺品有限公司	25	只	5.00	125.00
31	吐茶桶	龙士达	0254W	浙江龙士达塑业有限公司	25	个	45.00	1125.00
32	实训室文化与氛围建设	定制	定制	广西南宁天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20000.00	2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整（¥478,152.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

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 13 %，不含税金额为 423143.36 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全部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条件：①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货物签收凭证及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合同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零柒元陆角整（¥ 23907.6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方式，配合乙方办理无息退还事宜，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只退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余款（无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账号：2003650104001406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5 日 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乙方也应当积极进行维修服务，并保证提供不高于市场价的原厂配件与服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按合同第八、第九条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四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
- 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天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振宁·星光广场综合楼十三层 13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科吴印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少惠
电话：	电话：0771-3819535 1877533084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165117196@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
账号：20036501040014065	账号：210210200930075711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G8284X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5667778982
邮政编码：530105	邮政编码：530000